

湖北近代監獄

HUBEI JINDAI
JIAN YU



湖北省監獄局史志編輯室

《湖北近代监狱》

编纂顾问 邵玉田 李明光

主

撰稿人

特约编辑



湖北省劳改工作管理局劳改史志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湖 北 近 代 监 狱

编 辑 湖北省劳改工作管理局史
志编辑室

印 刷 湖北新生报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 8.4

印数 1—4000册

210千字

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内部图书准印证

(8 7 鄂图) 字第11号

工本费 3.00元

参与《湖北近代监狱》一书资料收集
和编写校对工作的人员还有：

崔永明 沈成康

朱学模 芦仲廉

冯世义 马 兰

周 琼 范红胜

田瑞年 赵 涛

湖北第一监狱全图①

湖北第一监狱是由原湖北省城模范监狱旧址改建而成。此图系1913年～1917年间绘制。

王文豹：《京外改良各监狱报告录要》第200页。

出版说明

为了满足政法战线的广大干部、专业研究人员以及教学单位、图书馆、档案馆、市、县史志编纂部门的工作需要，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史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湖北省劳改工作管理局劳改史志编辑室编写了这本《湖北近代监狱》，经过四年来的努力，在收集、整理大量监狱史料的基础上，几易其稿，现在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湖北近代监狱》的出版，填补了我省近代监狱发展史上的空白，它是人们了解湖北近代监狱发展的参考书。书中所载大量史料（除正文叙述外，还附有部分原始资料），对于我们搞好当前以至今后的狱政管理和罪犯教育工作都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由于编者受写作水平和收集资料的困难所限，书中难免存有谬误和疏漏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科研教学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斧正，以利修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湖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省公安厅史志科、省高级人民法院史志编辑室和省劳改警察学校教务处等单位的具体指导和帮助；省图书馆、省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朱先华同志、山东省劳改局史志编辑室等单位和个人也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湖北省劳改工作管理局劳改史志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书年代断限：上限1840年，下限1949年。

二、编写体例：本着突出湖北历史地位，突出湖北地方特点的原则辑录史事，并按监狱固有的发展规律分门别类，按时记述。因受现存监狱史料所限，武昌首义后的鄂军政府监所、武汉国民政府时期湖北政府监所、沦陷区湖北监所、汉口租界监狱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湖北监所，均只在部份章节里有记述。

三、记年方法：均采用公元记年法，在每个历史时期开始，公元后面同时注明当时记年。

四、资料引用：均以当时司法部门向全国、全省公开发行的刊物、报纸登载资料为主。国民党政府时期还引用了部分档卷原始资料。由于摘录的档卷多，如将出处全记下实嫌累赘，所以有些引用资料没有注明来源。

五、本书收集的北洋政府时期和国民党政府时期湖北司法部门制订的监狱条例较多，很多内容在书的正文里没有提到，或提到了而阐述不深透，为了帮助读者加深对湖北近代监狱发展过程的全面了解，特设置附录部分。附录内容为监狱规则、办法、大纲，全省监所情况调查；1947年6月国民党行政院新闻局公布的全国各省现已恢复监狱名称、所在地一览表；中共中央社会部《监狱管理》等。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要事辑录	(3)
第二章 湖北近代监所概述	(9)
第一节 清末湖北监所	(9)
第二节 民国时期湖北监所	(15)
第三节 人民监所简况	(22)
第三章 湖北近代监所沿革	(25)
第一节 清末湖北监所沿革	(25)
第二节 汉口租界监狱	(28)
第三节 民国时期湖北监所沿革	(30)
一、辛亥革命鄂军政府监所	(30)
二、北洋政府时期湖北监所	(31)
三、武汉国民政府时期湖北监所	(38)
四、国民党政府时期湖北监所	(38)
五、沦陷区湖北监所	(72)
第四节 解放区湖北监所	(77)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	(77)
二、抗日战争时期	(78)
三、解放战争时期	(78)
第四章 湖北近代监所劳役制度	(81)
第一节 清末湖北监狱劳役	(81)
第二节 民国时期湖北监所劳役	(83)
一、北洋政府时期湖北监狱劳役	(83)

二、国民党政府时期湖北监所劳役	(88)
第五章 湖北近代监所管理制度	(105)
第一节 清末湖北监所管理	(105)
一、收押制度	(105)
二、戒护制度	(106)
三、教诲教育	(106)
第二节 民国时期湖北监所管理	(107)
一、北洋政府时期湖北监所管理	(107)
(一) 收监与戒护	(107)
(二) 分管分押	(109)
(三) 教诲教育	(109)
(四) 给养与卫生	(110)
(五) 接见与书信	(111)
(六) 释放制度	(111)
二、国民党政府时期湖北监所管理	(112)
(一) 收监与戒护	(112)
(二) 分管分押	(114)
(三) 教诲教育	(115)
(四) 监狱卫生	(118)
(五) 接见与书信	(120)
(六) 赏罚制度	(121)
(七) 人犯给养	(121)
(八) 人犯疏通与释放	(124)
(附) 狱内统计	(128)
第三节 解放区湖北监所管理	(150)
一、狱政方针	(150)
二、监所任务	(151)

三、收监制度	(153)
四、分管分押	(153)
五、狱内卫生及生活待遇	(154)
第六章 清末民国时期湖北监所的黑暗	
腐败与“人犯”斗争	(155)
第一节 立法与执法脱节	(155)
第二节 管理腐败落后	(159)
第三节 狱官残暴贪赃枉法	(161)
第四节 狱内酷刑与“人犯”斗争	(162)
附 录	(167)

前 言

以武汉为中心的湖北，素有“九省通衢”之称，自古以来政治、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尤其是风云多变的近代史上，很多影响全国的大事都发生在武汉。汉口自鸦片战争以来被辟为第一个内地通商口岸后，武汉地区成为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反动势力进行内外勾结，镇压进步革命力量的大本营之一。

“国家政权的工具，主要是集中于军队、惩罚机关和监狱。”^①随着民族矛盾上升，阶级矛盾日益激化，湖北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机器不断得到加强，其中，统治者把改良旧监和创办新监放在巩固其政权的重要地位，从而使湖北监狱的改良和发展在中国近代监狱发展史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要详尽了解和研究中国近代监狱发展史，就必须了解和研究湖北近代监狱发展史。自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的整整一个多世纪，经过清末张之洞对旧监的改良，创办新监；辛亥革命湖北军政府创立资产阶级革命的司法制度及对监狱的改良；大革命时期武汉国民政府建立后的改造和土地革命时期国民党政权的改造和扩建；抗日战争时期汪伪政权、国民党政权大规模整顿、扩大，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湖北新旧监狱的规模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省份之一。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较完整齐全的各项狱政管理教育规章制度、条例等，虽然大多未付诸实施，但为我们今天研究监狱的发展史，揭露剥削阶级统治者镇压革命力量，欺压人民的暴行提供了有力证据。湖北近代监狱的发展既具有普遍性，又有其更

① 斯大林：（《在十八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苏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第四部分《几个理论问题》）。

典型、更突出的代表性，在研究近代史国家机器的强化方面具有较高的科研价值。同时，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狱政管理教育工作，提高改造质量，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自1928年起，湖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入了以武装斗争夺取革命政权的历史新阶段。全省先后建立了工农民主专政的县、区、乡中华苏维埃政府、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民主政府。为了巩固革命政权，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都建立起监狱看守所关押人民的敌人。这种新型的监狱看守所与中国历代剥削阶级治统的国家监狱有着本质区别。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解放区①湖北监所形成了一套全新的监所管理、人犯教育、狱内卫生以及看守人员培养教育等制度，为全省解放后监所建设和人犯改造教育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府所辖地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统称解放区。

要 事 辑 录

(1898~1949)

第一章 要事辑录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湖广总督张之洞提出，改良湖北监狱，要学习东西方国家的经验。到1901年，再次令湖北臬司通令各府、厅、州、县各衙门，对所属监狱大加修改。当时《东方杂志》第六期登载了湖北武昌、江夏两县外监改修西式后，监内卫生有一定改进。

1904年 湖广总督张之洞指令湖北臬司，令各属选择宽敞地基，修建迁善习艺所，选匠教习。

1905年10月至1907年5月 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湖北省城模范监狱”。该监仿照日本东京及巢鸭两处监狱规模，其管理方法、教育卫生规则兼采东西各国成法，属省办县管双重领导。省城模范监狱在创办时间上居全国首位。地址在今武昌文昌门正街。

1910年12月（宣统二年十二月） 湖北省提法使司制发我省最早的《看守所暂行简章》，该简章分五章，共四十三条。

1913年（民国二年） 湖北高等检察厅奉令改“湖北省城模范监狱”为武昌监狱。到1917年10月，武昌监狱更名为湖北第一监狱。

1915年 全国第一次监狱出品展览会在北京召开，我省参展监狱是湖北第一监狱，武昌分监和宜昌分监，展品共计110件。

1919年1月 湖北高等检察厅公布《鄂省捐款修监及改良监狱奖励简章》，该简章后由司法部核准向全国公布。同年9月，湖北省高等检察厅公布《湖北各县监狱考成规则》，该规则后由司法部核准后向全国公布。

1919年 湖北高等检察厅改原湖北武昌分监（该分监于1913年开办）为湖北第二监狱，地址在武昌府署右侧巷后九园山（后改称

鸿翔巷)。

1919年 湖北高等检察厅改原夏口县监狱为湖北第三监狱。地址在汉口王家墩。

1919年 全国第二次监狱出品展销会在北京召开。在这次展销会上，湖北第一监狱、第二监狱、第二分监出品参加了展销，参展总件数231件，售出77件，占总数的33.4%。

1923年6月 全国第三次监狱出品展览会在北京召开。在这次展览会上，湖北第一监狱生产的草帽获特等奖，染织品获头等奖，线工品获二等奖。

1928年2月 湖北省感化院成立，次年10月结束，地址在武昌汉阳门大鸿翔巷湖北第一分监内（即原北洋政府时期第二监狱内）。当年初，湖北省政府公布《感化院条例》，该条例共分十八条。

1930年8月 湖北军人监狱成立，地址在原驻汉口大智门后移驻中山大道六渡桥监狱内。

1931年年初 湖北反省院成立，1937年底结束。地址由原感化院旧址改建。1931年湖北省政府公布《反省院反省人入院须知》。该须知共分十条。

1931年4月 湖北高等法院制定《湖北武汉监所囚粮购置委员会简章》。不久，该简章由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与全国性的监规条例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931年7月 湘鄂西省苏维埃政府从监利县周老嘴迁往瞿家湾（现洪湖县境内），其组织机构中增设司法部，部设监狱一处，当时监狱组织形式、关押制度比较健全。该监旧址至今保存完好，引起了全国司法界的重视。

1931年10月4日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颁布《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其区别》，文中比较具体的规定了犯人收监、教育、做工、接见制度及监狱处和禁闭室清洁卫生等，为研究湖北苏区的监所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文字依据。